**高雄醫學大學產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 99.07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 99.08.02 高醫心產字第0991103734號函公布

102.09.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.10.09 高醫產學字第1021103097號函公布

104.02.13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3.16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717號函公布

111.05.12 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6.09 高醫產學字第1111102269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強化與公民營企業、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合作關係，提升產學成效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8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產學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1. 提供本校產學相關政策與發展策略之建議。
2. 提供本校產學相關法規之建議。
3. 提供本校產學年度計畫之意見諮詢。
4. 提供其他產學相關重要事項之諮詢。
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委員8至12名，由產學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，並置執行秘書1名，由產學合作組組長兼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及執行秘書任期1年，得連任之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 |
| 第五條 |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同為通過。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列席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產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 99.07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 99.08.02 高醫心產字第0991103734號函公布

102.09.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.10.09 高醫產學字第1021103097號函公布

104.02.13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3.16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717號函公布

111.05.12 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6.09 高醫產學字第1111102269號函公布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與公民營企業、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合作關係，提升產學成效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8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產學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 |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與公民營企業、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合作關係，提升產學成效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產學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 | 配合組織規程條序變更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1. 提供本校產學相關政策與發展策略之建議。
2. 提供本校產學相關法規之建議。
3. 提供本校產學年度計畫之意見諮詢。
4. 提供其他產學相關重要事項之諮詢。
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委員8至12名，由產學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，並置執行秘書1名，由產學合作組組長兼任之。 本委員會委員及執行秘書任期1年，得連任之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 |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 | 委員所建議具可行之產學策略，皆不易於短期內看見成效，擬改為每學年召開會議，以利委員能有效提供本校就其建議策略執行成果之調整建議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同為通過。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列席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六條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配合本校法規用語之一致性進行修正。 |